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陳雅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cheny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3264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殯儀職務加給支給情形及意見調查表1份，請查照於105年2月19日(星期五)前填復，俾利研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各地方政府實際從事殯儀(葬)相關工作人員，目前得依「殯儀職務加給表」及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規定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擇一支領。
- 二、復查各機關於本總處「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」填報之104年7月份至12月份各機關學校資料顯示，支給殯儀職務加給之地方機關僅有彰化縣彰化市公所3人(按：服務於彰化市立殯儀館)及嘉義市殯葬管理所11人。為研議適度保障現有人員權益下，並朝多數地方政府採行方式(殯葬業務提成獎金)進行制度面之整合，爰請協助查填旨揭調查表。無類此情形者亦請函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